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 赵艳灵： 李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